

孝經集傳



□ 12  
3046





門 口 12  
3046

口 12  
3046

新金圖書  
九  
月  
三  
日

同治

孝經集傳序  
其編纂大略其本雖而累之變  
孝行之大聖賢之垂訓往往存於書策而其終始  
備具條理一貫可以開諭德本天下未有若孝經  
者也蓋其述作之旨流傳之由自見漢志當時尊  
崇比之論語詔令論議引而證義微言深旨雖似  
不能無讓雅馴典核其出於聖門非可疑者唯其  
一經秦燔經文既有古今之異而晉後之亂傳註  
亦不免真偽之訟及唐之盛會名儒而論定之以  
頒天下則義理簡明實愈諸家是為御註於是乎

孝經序



去經序  
前註遂廢者十有餘年矣所謂孔傳全存於我  
日本而鄭註雖非完書亦存於他編中則好古之  
士不能無意況人心不同取捨殊趣雖有識者辟  
於其所見今猶古也唐之論定非不愈也後之註  
解非不多也於其餘訟則到今未得其平甚者刪  
其經文改其篇章是豈異人朱子及一時之諸賢  
非無所見而後之論辯又由此起則後進之士將  
誰適從日月流邁去古愈遠如是而往徒增其繁  
惑是不特費其論辯大恐併其本經而累之雖有

可疑者隋唐以前所傳不可不惜也若其奇怪讖  
緯之說既有公論則措而不問雖偽傳疑註之不  
出於孔鄭皆是千數百年之物降及御註當時諸  
儒之集議韋昭王肅數家之解散在其中是以欲  
並存之衆說混殽不勝其煩欲擇而裁之亦非吾  
力之所及也將若之何以今考之其行於世之久  
且廣其跡最顯無如御註本者是以其經文一從  
之而註其異同至其解義則必有名物之待訓詁  
文理之涉思索者而後取之於前諸註註之疎密



老經序  
不必齊者直用舊文無舊文則闕之而其言之相  
似主其古者從其簡者去其重說省其煩文唯存  
舊之務不敢妄容私說以俟後之學者要在護經  
文而已若夫欲逐章句而行其義以便初學固不  
在此論御註以後諸賢之解存焉曰僞曰疑非必  
戾經意者其他後人臆度之說亦不曰無所見苟  
其理之在有其人則其說可得不欲徒傳之而增  
其紛亂一失舊文則終古弗得也唯其言之頗近  
理欲已而不能已及前所謂諸賢之說著於世者

雖有吾之所不信從而信從者終不絕則吾亦不  
能不猶豫雖憚其煩又存錄而遺後學恐以己之  
偏見罔他之正說也所願選於舊解而保斯聖經  
休其衆訟而期之躬行尚不失聖賢述作之旨哉  
文政庚寅春三月 紀伊 山本惟孝謹序



夫其來信而陳之與於尚不夫嘗賢於物之自始  
則其固出之五德也故其德也善於物而利於德  
雖不辭窮難對其欺又亦難而盡於學也必曰之  
雖皆吾之族不計於而計於吾族不辭其言亦不



孝經

紀伊 山本惟孝集傳

孔子與少孔子四十六歲志存孝道故孔子因之  
以作經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略與家語同曰孔子  
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  
漢書藝文志曰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  
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舉大者言  
故曰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  
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  
同唯孔子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  
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之續皆異  
白虎通曰孝者自春秋後作孝經何欲專制正於  
孝經何夫孝者自春秋後作孝經何欲專制正於  
禮樂仁之制本

所引白虎通數  
本合校各有二  
三字之異其他  
亦似有誤脫



說古文許冲上父慎說文上書曰慎又學孝經所  
 氏古文許冲上父慎說文上書曰慎又學孝經所  
 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  
 口傳官無其說謹撰具一篇并上  
 趙岐論孟子題辭曰孝文皇帝欲廣遊學  
 之路論語孝經孟子孝爾雅皆置博士  
 之何休公羊傳序載春秋行在孝經  
 之言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  
 孔子家語後序曰子襄以好經書博學畏秦法  
 峻急乃壁藏其家語孝經尚書及論語於夫子  
 之舊堂壁中又曰魯恭王壞夫及論語於夫子  
 詩書悉歸子國子國乃考論古今文字撰衆師  
 傳之義為古文論語訓十一篇孝經傳二篇尚書  
 孫衍上書曰魯恭王壞孔子故宅得古文科斗  
 尚書孝經論語世人莫有能言者安國為之今  
 傳文讀而訓

本邦所傳孔子傳序曰唯曾參躬行匹夫之孝而  
 未達天子諸侯以下揚名顯親之事因侍坐而  
 諮問焉故夫子告其議於是曾子喟然  
 知孝之為大也遂集而錄之曰孝經  
 本邦足利學所傳有孔子直解說此經創制之  
 義全刑昷御註疏中載劉炫述義文字小異  
 耳其大略曰識緯之文信多虛誕雖不盡是聖  
 言斯當有承舊說春秋緯云孔子曰吾志在春  
 秋行在孝經孔子之志行所無容他人代作炫  
 以為孝經者已之身行所無容他人代作炫  
 道師儒有教誨之義故假曾子之問以為對揚  
 先儒註解多所不指意殊別恐斯道離散後世  
 敘六經題目不同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明其枝  
 莫知其根源所生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明其枝  
 流本萌於此其言雖則  
 不本其意頗近之矣則  
 隋書經籍志曰孔子既叙六經以總會之明其  
 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明其支



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遭秦焚書。為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右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有衍。出門一章。其餘經文。較大較相似。孔安國解。又有衍。出門三章。并前合為二十二章。孔安國為之傳。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顏本比之。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為定。鄭眾。馬融。並為之註。又有鄭氏註。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註。餘書不同。故疑之。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京師。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祕書監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喧喧。入皆云。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喧喧。皆云。漸聞朝作之。非孔舊本。而祕府又先無其書。因經典釋文曰。孝經者。孔子為弟子曾參說孝道。因明天子庶人五等之孝。事親之法。亦遭焚燼。

河間人。顏芝。為秦禁藏之。漢氏尊學。芝子貞出之。是為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右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一十八章。又有古文。出于孔氏壁中。別有闕門。一章。自餘分折。十八章。摠為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向校書。定為十八。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世所行。鄭註。相承以為鄭玄。案鄭志。及中經簿。無唯。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為主。檢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註。十八章本。古文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註。十八章本。藝文志。古孝經。註。顏師古曰。劉向云。古文。字。也。庶人章。分為二也。曾子問。章。為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又曰。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字。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孫奭序說。創制之義。邢昺疏說。創制之義。引述。義之文。從說之。其略見前。



朱熹曰。孝經獨篇首六。七章。為本經。其後乃傳  
 文。然皆齊魯閒陋。篇首。六。七。章。為。本。經。其。後。乃。傳  
 晁公武曰。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  
 則孔子自著也。今首章云。仲尼居。則非孔子所  
 著矣。當是曾子  
 弟子所為書。  
 陳駸曰。孝經三才章首。似據子產言禮之辭。聖  
 治章末。似刪北宮文子論議之語。事君章曰。進  
 思盡忠。退思補過。此乃士貞子諫晉景公之辭。  
 聖治章曰。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  
 在於凶德。此乃季文子對魯宣公之  
 辭。聖人雖遠。稽格言。不應對雷同若此。  
 謹案孝經之出。於聖作。自家語史記等所載。  
 其傳久矣。後儒或為假託。或為曾門所記。其  
 言似有理。而未易從也。況如劉炫等說。以聖  
 人之垂訓。謂有此等技巧。尤不可從者也。意  
 是經也。雖夫子之問答。於手錄。孔曾之徒。表其  
 起於篇首。分其問答。於章間。未可知也。不然。

親使其門徒錄之。亦未可知也。此二者固無  
 害於為夫子之自作。唯其曰。纂取諸書之語。  
 為之者。如朱說。雖無明證。不為必無其事。何  
 者。經籍之傳。於世。雖秦火之前。非如後世。版  
 行。況戰國爭亂。之餘。孰暇致其詳乎。近年清  
 人之於嚴禁焚燼。之餘。孰暇致其詳乎。近年清  
 人所著書中。載孝經之異。有以七月七日章之  
 末句。結庶人章者。有以祭義之文。為終於章之  
 身之傳文者。開元定註後。既已千餘年。猶有  
 此等之說。則焚後新出之時。可已千餘年。猶有  
 之。古書之可疑。不能不疑之。而不敢妄為私斷。  
 實學之用心也。其傳之者。或不非其人。則傳  
 會。攬入。以應購求。如張霸偽造書。其例不鮮。  
 及至齊隋閒。此風尤盛。北史劉炫傳。云。炫不  
 造書百餘卷。今而見之。所謂孔傳。蓋其一也。  
 今讀其序文。有似得義者。雖知其偽。去古  
 之不遠。或有承。況如公羊之序。所載。頗有  
 其旨。先儒之所數稱。開元亦取之。不欲以出



緯書廢之。所以並錄也。

### 開宗明義章第一

邢昺疏云。劉向以荀昶八章為定。

諸家疏。竝無章名。而援神契。自天子至庶人。五章。唯皇侃標其目。而冠於章首。今鄭註見章名。

御註。依古今集詳議。儒官連狀。題其章名。崇文總目云。今孔註不存。而隸古文。與章數存焉。今

案。總目所載。乃司馬光。范祖禹。諸賢之所解說。而皆無章名。唯我所傳。孔傳有章名。與疏所言

鄭註同。疑後人倣御註。本而加之。然今抱朴子有唐堯以欽明冠典。仲尼以明義首篇之語。則

晉時既有章名。

### 仲尼居

居。上宋時所存。及我所傳。孔傳古文。並有

曰。仲尼居。居。謂閒居。鄭註曰。仲尼。孔子字。說文曰。孝經文同。今案。鄭註之疑。既如隋志等所論。而唯范史

稱鄭玄。後或有為鄭玄之孫小同所註者。歲月之久。來歷之不一。誰得信之。要之。自梁時與孔傳同

立於學。到今。殆千四百年。孝經之註。莫古於此。二家。而開元之集議。頗用之。且案其文義。非無據者。

則與其孔傳。取其。曾子侍。鄭註下。兩古文。有坐字。○簡。而要者。後倣此。曾子侍。鄭註曰。曾子。孔子弟子。○

也。御註曰。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先王侍。謂侍坐。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先王

古文。並有參字。順。我古文。作訓。今案。左氏傳。引詩。有訓。作順者。○陸賈新語。慎微篇曰。孔子曰。有至

德。要道。以順天下。言德行。而其下。順之矣。劉邵人。物志。八觀篇曰。人道之極。莫過愛敬。是故。孝經以

愛。為至德。以敬。為要道。王肅曰。孝。德之至也。為道。之要。御註曰。言先代聖德之王。能順天下人心。

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之下。不為無誤。是以如其助語不



御文義非有數本同者則不錄宋時所傳亦然○  
御註曰禮師有問避席起答鄭註曰參名也參不  
達子曰夫孝德之本也宋古之行莫大於孝○鄭註曰

立德之教之所由生也言教從文無也字○御註曰  
本基也

依章復坐吾語汝對故使復坐起身體髮膚受之

父母之我古文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王充論衡四

刻畫身體毀傷髮膚少德泊行不戒慎之所致也

徐幹中論所載為危戮徇名之事御註曰父母全

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皇

曰若生能行孝道而揚名則身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

於事君終於立身漢書司馬遷傳父談戒遷之言

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大也此等非

關解義者且非成書之文一二記及者要見此經

之古耳下倣此○御註曰孝道著大雅云無念爾

祖聿脩厥德厥故曰終於立身也漢匡衡上疏引之

天子章第二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御註曰博愛也邢敬親

者不敢慢於人疏註曰依魏註也邢敬盡於事親

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字刑治要所收鄭註



本作形。釋文曰。字又作刑。刑下之於有作于者。宋古文及鄭註本亦並作于。○鄭註曰。形見也。釋文

曰。法也。御註曰。為蓋天子之孝也。宋古文無也。字

四。夷之所法則也。蓋天子之孝也。呂氏春秋孝行

覽曰。愛其親。不敢惡人。敬其親。不敢慢人。愛敬盡

於事親。光耀如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

○鄭註曰。蓋謙辭。孔傳。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

之。甫。我古人。謂天子。孔傳曰。慶。善也。十億曰兆。尚書

諸侯章第三。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

滿而不溢。御註曰。費用約儉。謂之制節。邢疏云。此

乃鄭註之文也。指解曰。滿為溢者。以奢也。范說曰。

盈則覆。今案舊解非不通。不易捨也。後解似得其

義。兩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宋古文。滿而不溢。

所以長守富也。宋古文。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

其社稷。而其民人。以上三十八字。呂氏春秋察

曰。列國皆有社稷。蓋諸侯之孝也。宋古文。詩云。戰

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鄭註曰。戰戰。恐懼。兢

冰。如履薄。恐陷。

卿大夫章第四。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孔傳曰。古文有子。曰二字。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孔傳曰。古文有子。曰二字。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孔傳曰。古文有子。曰二字。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孔傳曰。古文有子。曰二字。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孔傳曰。古文有子。曰二字。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孔傳曰。古文有子。曰二字。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孔傳曰。古文有子。曰二字。



尊卑各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御註曰禮非先王

之德行不敢行。御註曰道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

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孔傳曰言言滿天下無口

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

能下我古文有保其祿位而五蓋卿大夫之孝也

字○御註曰禮卿大夫立三廟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鄭

無也字與上章同例依吳澄定本註。古文。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鄭

士章第五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我古文章首有子曰愛

傳曰資取也取事父之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道以事母其愛同也此十字亦與此同。○孔傳曰敬君與父同也。故母

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

忠。鄭註曰移事父以敬事長則順。敬我古文作弟

兄敬以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

守其祭祀。皆祿位兩古文蓋士之孝也。依吳澄定本

字與上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鄭註曰忝辱

章同例庶人章第六

孝經

八



用天之道

宋章首兩古文或有無者今推例治要本不應

有子曰誤增可知用我古文夏長秋收冬藏順四時

古文作時○鄭註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順四時

以奉事分地之利分案白虎通云神農因天之時分

地之利似用此經文○鄭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

庶人之孝也依例○澄定本註古文無也字與上章

邢疏云此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

及者未之有也經典釋文故字下曰古文分此以

古文題曰孝平章章首有子曰一兩古文皆然唯我

以下字於宋古文或作于我古文多作于及下治

要本有己字是雖衍字○疏中有何患不及於己者

哉之文則似本有己字○鄭註曰皆當孝無終始

能行孝道故患難不及其身孔子傳曰其不能終始

者必及禍患矣御註曰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孝道

同致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邢疏云蒼頡篇謂

患為禍孔鄭章王之學引之以釋此經司馬光指

解以後范祖禹等宋元諸解亦皆與孔義同唯朱

見皆無一是御註獨為憂不能及之義而開元集議

之日無一人之執論豈其勢枉從帝旨乎如朱申

之解抑亦可異也然則御註此解併存之爾雖

不必辯其書之公行既千餘年姑併存之爾雖

三才章第七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

義也民之行也宋古文無三也字○春秋繁露五



行。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

順天下。利。宋古文作義。順。我古文作訓。邢疏云。此

其異一兩字而已。明孝之與禮字為孝字。而文勢反

不若彼之通貫。條目反不若彼之完備。今案刊誤

之言。雖不易從。此等之說。非無所見。而後儒或曰。

不問其為何人語。而其言足述。往往取之垂訓。蓋

夫子平居口授。或曰。古者非法言。不敢言。是所以

不特為其語之同。是亦未經傳之可疑也。是以其教不

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史記萬張傳後。載此

見教之可以化民也。鄭註曰。見因天地。是故先之

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先

之以敬讓而民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御註

以檢其跡。樂以正其心。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御

邢疏云。此依魏註也。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孔傳曰。

曰。示好以引之。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赫赫。顯

盛也。師。大師。尹氏。周之

三公也。衆民皆瞻仰之。

孝治章第八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

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孔傳曰。凡五等皆故得

萬國之懽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鄭註曰。治國者。諸侯也。孔故得百



姓之懼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

況於妻子乎。失宋古文作侮或有與此同者依吳澄定本註從失曰古文不敢失作不

敢侮妾下我古文開元始註本治要本皆有一之字○孔傳曰卿大夫稱家故得人之

懼心以事其親也。邢疏云謂采邑之家夫然故生則

親安之祭則鬼享之。孔傳曰謂其祖考也是以天下和平災

害不生禍亂不作。孔傳曰愛敬交故明王之以孝

治天下也如此。宋古文無也字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鄭註曰覺大也。孔傳曰直也。

聖治章第九。劉向所謂曾子敢問章說見前。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無上宋古

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孔傳曰性生也人之行莫大於孝

孝莫大於嚴父。孔傳曰嚴尊也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

其人也。鄭註曰尊嚴其父配昔者周公郊祀后稷

以配天。鄭註曰郊丘也御註曰周公攝政因行郊

天之祭乃尊始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鄭註

王周公之父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上帝者天之

方上帝於明堂乃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

來下兩古文有助字○孔傳曰夫聖人之德又何

海內公侯奉其職貢咸來助祭



以加於孝乎。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我古

上有是字。生下育字。無膝下二字。宋古文司馬

光解曰。膝或作育。吳澄校定本。自故親至。敬愛二

十四字。連下文。厚莫重焉。下曰。漢藝文志引之云。

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

蓋當時編簡猶未錯亂。今考而正之。非無理。雖然

此章文理不穩。宋元諸賢所刪改。實非無理。雖然

是書之出。當時蓋有錯謬。況數千歲之久。非有明

證。何由致其詳也。如吳氏之說。引漢志則不為無

據者。所以錄也。○孔傳曰。育之者。父母也。故其敬

父母之心。生於及育之恩。御註曰。親猶愛也。親愛之

心。生於孩幼。比及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

年長。則日加尊嚴。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

鄭註曰。聖人因尊嚴。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

人情而教民。因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

治其所因者本也。鄭註曰。本。父子之道。天性也。經

釋文曰。古文從此已下。別為一章。今兩古文亦然。

父上有子曰。字。無也。字。我古文題曰。父母生績章。

君臣之義也。宋古文無也。字。○孔傳曰。父母生之

續莫大焉。○鄭註曰。骨肉相連續。續。我古文全作績。

案是亦所謂君親臨之。厚莫重焉。鄭註曰。君親擇

之。以祿。孔傳曰。有君親之愛。臨長其子。御註曰。謂

了。姑併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釋文



則逆以下。又襍取左傳李文子。北宮文子之言。今案如我所傳。雖不切當。謂之用古人之成語。猶可也。全用成語。而順逆二字。特殊其痕。民無則焉。不在

於善而皆在於凶德。元始。註。我古文作宅。我所傳開

雖得之。君子不貴也。宋古文及治要本有

無也。字。不貴。我古文作弗從。始。註。宋古文治要三本

無也。字。御。註。曰。雖得志於人上。君子之不貴也。

可道行思可樂。二思字。宋古文作斯。或有與此同

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孔傳曰。制

進退可度。孔傳曰。進以臨其民。是以其民

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

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鄭註曰。淑善也。

紀孝行章第十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宋古文及治居則致其敬。

養則致其樂。御註曰。就養能

喪則致其哀。祭則致

其嚴。孔傳曰。竭其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其事親者。居上不驕。為下不亂。在醜不爭。御註曰。醜衆也。



爭競也。邢疏云。此依魏註也。居上而驕則亡。為下而亂則刑在。

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

養猶為不孝也。孔傳曰。三牲。牛。羊。豕也。

五刑章第十一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孔傳曰。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其三千條。墨。劓。剕。之屬千。

刻其頰。墨之也。劓。剕。之屬三百。截其鼻也。剕。剕之屬五百。斷其足也。宮。辟之屬三百。割其勢也。大。辟之屬二百。死刑也。而罪莫大於不孝。呂氏春秋。行覽曰。商

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宋古文一本。有無

傳曰。聖人制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廣要道章第十二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移

風易俗。莫善於樂。鄭註曰。樂者。感人。安上治民。莫

善於禮。禮經解引孔子之語。有此八字。蓋此文也。漢書張奮傳。徐幹中論。藝紀。篇所引。亦同。御註曰。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明男女長幼之序。邢

疏云。此依魏註也。禮者敬而已矣。鄭註曰。敬。故敬其父則

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

萬人悅。而或作則。治要本。始註本亦並作而。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

之謂要道也。宋古文無也字。



廣至德章第十三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治要本開元始字。非家至而

日見之也。禮鄉飲酒義。有此八字。曰。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鄭註。

也。宋古文。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

也。宋古文。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宋

也。宋古文。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宋

也。宋古文。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宋

也。宋古文。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宋

民之父母。孔傳曰。愷悌君子。樂悌易也。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

大者乎。順。我古。文。作。訓。

廣揚名章第十四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我古文。事兄

悌。故順可移於長。義見於。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

刑疏云。先儒以為居家理下。闕一故字。御註加之。

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以。宋古。

或有作

謹案宋人及我所傳古文。揚名諫爭兩章。闕



元集議。司馬貞所稱。偽作。凡鄙也。然至宋諸名賢復尊其章。為治國之要道。而無疑。是其篤誠。有見於閨門之。所關係。不容易乎。及至元吳澄校孝經。則亦依疏說。為偽章。曰。朱子不致疑者。蓋因温公信之。而未暇深考耳。今案鹽鐵論。孝養篇。曰。閨門之內。盡孝焉。閨門之外。盡悌焉。朋友之道。盡信焉。三者孝之至也。居家理者。非謂積財也。事親孝者。非謂鮮肴也。似所。謂閨門。章之語氣。而其居家以下。似解。廣揚名之文。元吾衍學古編曰。古文尚書。係後人不知篆者。又曰。古文孝經。內一篇。大謬。今文無之。後人妄欲作古。以古文集成者。是知孝經內一篇。則指閨門章。彼字學者。決有所見。錄以為一證。

諫諍章第十五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則。兩古文。

參。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宋古文無子字。令。我古文治要本並。

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上是我。之。命。下文。父。字。此。句。下。宋。古文。有。言。之。不。通。也。五。字。我。古文。同。有。也。作。邪。

昔者天子有爭臣

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我古文開元始註本並。無其字。釋文云。本或作。

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

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

孔傳曰。降殺以兩。今案孔鄭以四輔三公充七人。

外史。孔以家相室老側室充三人。王肅為三卿內史。

邢疏。姑存舊說。白虎通說。諫諍之來久矣。士有爭友。



則身不離於令名。鄭註曰。令。善也。士。卑無臣。父有爭子。則身不

陷於不義。開元始註。本無身字。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

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不爭之。不。宋古。文作弗。下同。故當不

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古文或無又字。似誤脫焉。

我古文作安。孔子家語三恕篇。載孔子曰。昔者明

答。其略曰。子貢曰。子從父命。孝乎。孔子曰。昔者明

王。萬乘之國。有爭臣七人。則主無過舉。千乘之國。

有爭臣五人。則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爭臣三人。

則祿位不替。父有爭子。不陷無禮。士有爭友。不行

不義。故子從父命。奚詎為孝。荀子。子道篇。又載此

文。字有小異。七作四。五作三。三作二。傳書誤耳。其

實與所告曾子全同也。若以其同疑之。則此章亦

不免剽竊之疑也。而上文是何言與。及下章所引

之詩。亦似分置祭義。曾子之語。抑祭義之文。出於

乎。此經

感應章第十六。我古文開元始註。本應感。釋文

云。今作應感。章。兩古文。編次。共在

廣至德。廣揚名之間。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

察。御註曰。王者父事天。母事地。邢疏云。此依王註義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

地明察。神明彰矣。謂神明。我古文作鬼神。○孔傳曰。

曰。神感至誠而降。福佑。故曰彰也。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

必有先也。言有兄也。此下鄭註。古文有必有長也。四

德章同。今案禮祭義曰。雖天子。必有父。雖諸侯。必



則為諸父諸兄亦未易從唯孔傳直為其宗廟致

敬不忘親也脩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廟致敬鬼神

著矣孔傳曰鬼神有所依歸不相干犯也御註曰享於克誠孝悌之至通於

神明光于四海于我古無所不通無所不通文通我古詩云自

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我古文諸本西作東東作西傳寫誤耳

禮祭義曾子亦引此詩說孝道之致

事君章第十七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宋古文無進思盡忠退思補

過孔傳曰補主過御註曰君有過失則思補其身過

今云君有過則思補益義取詩仲山甫補之今案開元始註本從韋註此所謂舊註是也後改之

與韋昭同朱熹曰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亦左傳士貞子將順其美御註曰將行也邢匡救其惡御註

正也救止也邢疏故上下能相親也白虎通及後

將順劉梁傳有和睦二字宋古文無也詩云心

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中我古文

云本亦作忠御註曰遐遠也臣心愛君雖離左

善詩鄭箋藏字訓同

喪親章第十八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宋古文及開元始哭不偯。說

文作憊。我古文作依。○釋文云。說文作憊。痛聲也。御註曰。氣竭而息。聲不委曲。邢疏云。此依鄭註也。

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

哀戚之情也。宋古文無也字。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

生下我古字。○我古文作正。宋古文無也字。○御註曰。三年

聖人之政也。政。我古文作正。宋古文無也字。○御註曰。三年

三年示民有終也。宋古文無也字。○御註曰。三年

註也。孔傳曰。若遂其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而。我

本性。則是無窮也。○其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而。我

鄭註也。○御註曰。周尸為棺。周棺為槨。邢疏云。此依

陳其簋簠而哀戚之。孔傳曰。簋。稷者。擗踊哭泣。哀

以送之。我古文作哭。泣擗踊。禮問喪。說始喪之義

孔傳曰。擗。心曰擗。擗。哭泣。哀以送之。似引此文。○

跳曰。踊。男踊。女擗。擗。哭泣。哀以送之。似引此文。○

謂穴。孝子重為之宗廟以鬼享之。禮問喪曰。祭之

慎。遠防之也。為之宗廟以鬼享之。禮問喪曰。祭之

祭祀以時思之。四孔傳曰。舉春秋而生事愛敬。死事

終矣。我古文無親字。



祭矣

無嫌也  
姓古文

東風至凡之本盡矣又主之善辭矣孝子之事

祭所以相思之四制之善辭矣四至事受婚及事

之善辭矣又主之善辭矣又主之善辭矣又主之善辭矣

之善辭矣又主之善辭矣又主之善辭矣又主之善辭矣

之善辭矣又主之善辭矣又主之善辭矣又主之善辭矣

之善辭矣又主之善辭矣又主之善辭矣又主之善辭矣

孝經終蓋而哀烈之祭辨辨哭哭立立哀哀

帶 是 野 共 備

二四目

然田皇平古備門

然田皇平古備門

辨田皇平古備門

辨田皇平古備門

南紀學習館藏版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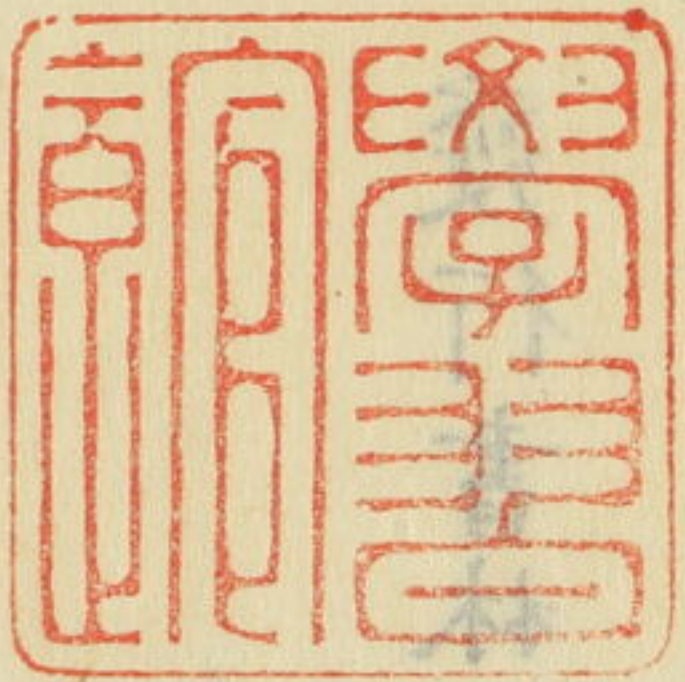
同 備 共 備

同 備 共 備

同 備 共 備

同 備 共 備

天符四年癸巳六月歲庚





天保四年癸巳六月葬兌

江戸日本橋通壹町目

須原屋 茂兵衛

同 二町目

新兵衛

大阪心齋橋南二町目

敦賀屋 九兵衛

同 安堂寺町

秋田屋 太右衛門

紀州若山新通三町目

総田屋 平右衛門

同 二町目

帶屋 伊兵衛

發行書林





